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曼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應邀嘉賓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敬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二）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張浩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劉天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李洛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余學志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朱承柏先生  
姚嘉立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一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2025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地工委文件第 40/2025 號)

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討論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方法。區議會主席決定將議員提交的建議，按職權範圍交由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並提交方案。主要與地工委職權範圍有關的建議載列於文件的附件，他請委員就有關兩項議題的內容發表意見，並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案。

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補充，是次討論目的是收集委員就兩項議題的意見及建議方案。秘書處將綜合委員提出的方案，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下一步跟進。

7. 委員就「議題一：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提出意見及建議方案，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希望有關部門就建設沿海棧道的完善程度、安全性及所具備的旅遊特色作介紹，並藉會議上的討論，就完善設施配套方面提出更完整的規劃方案；

- (ii) 建議善用屯門黃金泳灘至青山灣五個沙灘相連的優勢，考慮在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基礎上，於五個沙灘之間增建單車徑，配合文康設施，將有助整體發展；
- (iii) 建議建設沿海行人棧道及單車徑，將現有屯門至馬鞍山 60 公里路段的新界單車徑網絡，進一步向東南延伸至黃金海岸及蝴蝶灣，藉此促進陸路交通，鼓勵市民及旅客低碳出行，同時響應政府落實「無處不旅遊」的理念；
- (iv) 指出屯門河的環境美化程度可直接影響居民的生活，由於居民持續反映屯門河的雜亂及臭味問題，建議在屯門南延線工程進行的同時，提前規劃結合屯門河整體美化及工廠區活化的工程，包括由渠務署解決污水渠錯駁問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改善水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沿岸美化的方案，以及政府帶頭活化工廠區；
- (v) 表示區議會及公眾均十分關注屯門河中段的美化項目，希望政府定期匯報有關進度，致力美化屯門河及改善治理；建議參考南區以熊貓為主題的做法，在美化屯門河沿岸時加入具屯門特色的主題（例如海豚及漁業文化）；
- (vi) 表示屯門工廠區鄰近港鐵站，交通方便，建議將工廠大廈活化成青年驛站，吸引世界各地的青年到屯門進行交流，了解屯門的歷史，加強地區宣傳並帶動經濟發展；
- (vii) 配合施政報告推動寵物經濟的政策方向，建議除浩和街一帶外，亦於屯門區內人流多的地點增設寵物公園及相關配套設施，加上寵物友善食肆的新政策，可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並帶動本地經濟發展；
- (viii) 引述施政報告提出會引入市場營運模式以營運沙灘，表示屯門有多個優質沙灘，以及具經驗的營運者，希望可盡快在屯門落實有關政策，進一步優化區內的旅遊業發展；
- (ix) 表示支持在屯門區內沙灘引入市場營運模式，認為配合周邊的酒店資源，有助本區旅遊業及經濟發展；

- (x) 配合施政報告推動遊艇經濟的政策方向，建議加快優化屯門的海上停泊點及接駁設施，吸引遊艇旅客到屯門區內消費；建議在規劃推動遊艇經濟發展的設施時，多從一般市民的角度出發，令不同階層的市民均可享用有關設施；
- (xi) 建議聯同大嶼山及大澳發展跳島經濟，以屯門為出發點，更方便旅客出行；
- (xii) 指出屯門鄰近龍鼓洲及沙洲，建議考慮籌劃更多與海岸保育相關的旅遊項目，推動屯門的旅遊文化；
- (xiii) 指出屯門擁有五灣相連的天然優勢，加上發展局早前公布計劃將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遷至屯門西，建議將裝卸區現址的未來發展與五灣及屯門河等河濱、海濱資源作整體規劃；以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原址成功轉型為例，認為有關規劃非常值得研究，以帶動本地經濟及旅遊發展；由於有關規劃研究需要時間及資源，建議區議會有機會可與立法會共同研究可行方案；
- (xiv) 表示屯門有很多與歷史文化相關的景點及建築，建議康文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等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善用區內歷史資源，發展歷史深度遊；
- (xv) 認為除硬體配套外，應加強軟件配套的規劃，建議循「廣泛」及「有序」兩大方向推動屯門的旅遊發展，以星羅棋布的方式向區內外廣泛宣傳屯門的旅遊景點，並以季度或年度形式訂立發展計劃；建議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定期檢視及推行有關工作；以及
- (xvi) 指出屯門三聖街現時有兩幅土地，一幅為臨時停車場用地，另一幅為閒置空地；建議善用兩幅土地，在擬建公眾停車場及休憩設施的基礎上，加入娛樂及商業元素，將屯門海岸線包括三聖、沙灘及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現址的整體發展加以連繫，帶動屯門的經濟及旅遊發展。

8. 委員就「議題二：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方案，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河現有的船隻泊位設施不足，建議於屯門西及龍鼓灘等地點增設有關設施；
- (ii) 以將軍澳的單車館為例，建議增設特色運動場所，以舉辦各類體育盛事；
- (iii) 表示區內演奏廳設施不足，建議增建中小型演奏場地，以滿足區內的需求；
- (iv) 表示對發展局公布的屯門西及龍鼓灘發展建議中，提出建設綠化水道的方案予以支持，但關注有關建設及維護成本較高，強調需保持水體自然流通方可避免產生臭味，並應就河道闊度及兩旁結構加以規劃；希望有關部門在推展項目時，認真考慮如何防止水道產生臭味，並建立親水文化；以及
- (v) 指出屯門西及龍鼓灘的發展建議已放棄住宅發展，故查詢文件中有關設立工業與住宅緩衝區的定義及其作用。

9. 主席釐清，文件的附件載列了議員的建議，並非由政府提出。他請秘書處綜合委員提出的方案，並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區議會考慮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秘書處

**(B) 高度關注湖景路食水管頻繁滲漏及導致當區頻繁停水事宜**  
(地工委文件第 41/2025 號)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相關路段在一個月內頻繁停水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並指出水務署的書面回應未有確切說明水管滲漏的原因。據悉湖景路的水管狀況欠佳，希望署方盡快查明滲漏原因，釋除居民的疑慮。他另建議署方在計劃停水前，主動通知區議員及關愛隊，與屋苑訊息發放互相補足，並強調不應低估凌晨時段停水對居民的影響。他指出有關屋苑的樓齡較高，停水曾令部分水泵系統發生故障，影響後續供水。他亦建議署方盡量固定停水時段，避免因時間變動而為居民帶來不便。他期望署方能深入調查水管滲漏的原因，對症下藥並加強監管。如滲漏是因水管老化所致，建議署方考慮在屯門南延線工程

期間，在地盤附近另行鋪設水管，以免居民再受停水之苦。

1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一直與其他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跟進題述事宜，並指出多次的停水皆源於水管滲漏，原因包括水掣故障及其他因素；認為署方在滲漏成因尚待調查的情況下，指不排除與打樁或挖掘工程有關，對工程單位有欠公道；
- (ii) 表示曾就 2025 年 8 月發生的停水事故到現場了解情況，當時署方人員回應指不知道水管何時出現滲漏，但其後得悉署方早已計劃於停水當天的兩日後進行水管維修；就署方未有如實交代情況，認為這並非部門回應市民及區議員查詢的應有態度；；
- (iii) 反映居民對頻繁停水相當不滿，促請署方認真檢視湖景路水管的狀況，查找不足；
- (iv) 關注屯門南延線工程地盤於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發生多次水管滲漏事故，查詢有關調查進度及滲漏原因；表示該區不少水管可能出現老化，查詢對上一次更換水管的時間，以及有否計劃全面更換水管，避免滲漏事故再次發生；
- (v) 認為署方目前的回應未能令市民安心，查詢調查水管滲漏原因的預計完成時間，並希望署方提供有關水管的相片，以了解水管的實際狀況；
- (vi) 指出湖景路及早前屯門公路的水管滲漏事故均存在溝通不足的問題，希望署方能開誠布公，做好通報及溝通工作，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建議署方加強與區議員及關愛隊的協作；
- (vii) 表示填海區水管老化屬正常現象，若水管老化問題確實存在，希望部門坦誠向市民交代，並適切解決問題；以及
- (viii) 反映區內水管老化問題已存在多年，縱使署方已更換區內部分水管，但仍有水管滲漏事故發生；建議全面檢視該區

的水管狀況，分階段更換水管，以長遠改善有關情況。

13.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水管滲漏的原因尚待調查。根據過往經驗，水管爆裂由多種因素所致，包括道路工程或公共設施的挖掘工程、深坑挖掘工程、超重車輛的負荷、震動、地底泥土移動，以及水管腐蝕或老化等，故難以一概而論。若發現滲漏與人為因素有關，將會進一步跟進，包括追討有關維修工程的費用等。署方會在完成調查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ii) 署方的停水通報機制分為「緊急停水」及「計劃停水」兩種情況。「計劃停水」針對預先安排的喉管更換工程，一般會提早通知受影響的屋苑及大廈，方便居民提前準備；如遇上需「緊急停水」的突發情況，署方主要會經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水務易」作通報；
- (iii) 署方於 2025 年下半年推出了全新的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水務易」，進一步優化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加入多項新功能，包括加強現有即時推送事故受影響範圍、維修水管進度、預計恢復供水時間，以及臨時緊急供水安排等資訊，通知用戶暫停及恢復供水的消息。市民亦可透過「水務易」直接管理帳戶和辦理不同水務服務和申請。署方會加強宣傳及推廣應用「水務易」，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掌握多項水務資訊；
- (iv) 有關 2025 年 8 月的停水事故，署方原計劃在維修前數天提早通知受影響市民有關停水安排。然而，署方人員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巡視地盤時，發現滲漏情況突然惡化，若延遲緊急維修或會因水土流失引致地面下陷及損壞其他地下公共設施。因此，署方於當日立即將情況告知負責有關地盤的承建商，並提出於翌日晚上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承建商在確認配合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後，已於當日通知相關持份者及區議員，署方亦隨即在網上發布暫停供水通告。署方明白溝通過程尚有改善空間，並會與地盤加強協商；
- (v) 根據記錄，兆禧苑一帶於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間並未因水管滲漏事故而引致緊急暫停食水供應，而位於湖景路的主要分配水管亦無滲漏記錄，反映過往水管狀況良好，

水管滲漏風險低。然而，署方會檢視有關情況，在「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下評估有關水管的風險，並考慮是否需安排更換；以及

- (vi) 鹹水水管的滲漏率比食水水管高，在「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屯門碼頭區的鹹水水管大部分被評為高爆裂或滲漏風險水管。就此，署方自 2017 年起陸續更換有關水管，目標是降低屯門及全港的整體滲漏率。署方明白食水水管滲漏事故對市民有較大影響，並會在風險管理方面作深入研究，希望盡量符合公眾期望。

14. 主席請水務署在完成有關調查後，經秘書處通知委員調查結果。他亦建議署方善用已建立的緊急停水通知通訊群組，向區議員發放區內水管滲漏事故及其他水務消息等資訊，更有效地向區內居民及持份者傳達信息。

水務署

**(C) 關注文娛廣場滲水及淤塞問題**

(地工委文件第 42/2025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6.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就文件反映的兩大問題作補充。有關屯門文娛廣場對出近屯門時代廣場行人天橋及花圃的長期積水問題，他表示目前有關位置僅以擺放「雪糕筒」作警示，質疑部門未有查出積水的原因，卻以因天雨關係而無法施工為藉口，並指出部門之間協調不足。他另表示曾於颱風樺加沙吹襲後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巴士總站上蓋及天橋橋底有嚴重滴水情況。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查找滲水及滴水的原因，並解決有關問題。

1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連接屯門時代廣場及屯門文娛廣場的行人通道位置的滲水問題存在多年，多處長期有積水，部分位置更滋生青苔並伴有沙泥滲出，懷疑與建築結構有關；查詢滲水的源頭，並希望建築署交代初步勘察結果及跟進計劃；

- (ii) 表示滲水問題存在多年仍未獲解決，擔心在極端天氣愈見頻繁的情況下，持續滲水可能導致石屎剝落等結構風險增加；指出該路段人流眾多，一旦發生事故，不知責任誰屬，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及跟進有關問題；
- (iii) 關注屯門大會堂台階位置的積水情況，希望釐清是雨水還是來自旁邊公廁的污水；指出屯門文娛廣場多處出現積水及地陷，希望康文署積極作整體跟進；不滿負責有關工程的建築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未能有效討論題述議題；
- (iv) 指出從文件附圖可見，天橋橋底位置已裝設數塊擋板以堵塞滴水，反映建築署早前應已進行相關工程；查詢署方過往在有關位置進行工程的記錄，以及滴水問題持續至今的原因；建議部門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現場情況；
- (v) 指出屯門文娛廣場為屯門市中心的重要地標，該處人流眾多，亦是區內舉辦不同活動的重要場地，建議計劃進行全面翻新及美化，令場地更美觀；
- (vi) 希望釐清整個屯門文娛廣場範圍（由屯門時代廣場至屯門栢麗廣場）的負責部門／組別，並提供清晰標示所有管理權責界線的地圖，供委員參考；以及
- (vii) 擔心因未能釐清負責部門而無法查找滲水原因，建議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協助介入，跨部門協作並以新科技調查滲水原因。

18.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已安排聯同康文署及建築署於會議同日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文件附圖所示的所有位置，並釐清有關撥地界線。目前首要工作是徵求建築署協助檢測有關位置的滲水源頭，並盡快安排維修工程。如建築署未能查找有關原因，地政處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協助查找滲水源頭，並跟進維修工程；以及
- (ii) 處方會了解天橋橋底位置的擋板是否由建築署設置。

19.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屯門文娛廣場近屯門大會堂台階位置的積水問題，署方已於 2025 年 7 月安排建築署進行維修，但後來發現積水問題仍然持續，隨即要求建築署繼續跟進。有關維修工程早前受頻繁的天雨影響而未能展開，建築署已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再次展開工程。根據近日觀察，積水情況已有所改善；
- (ii) 上述問題先由地政處轉介建築署，其後建築署回覆指部分位置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而作為支援康文署的工務部門，建築署表示可協助跟進該部分位置的維修工作。至於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位置，康文署會聯同地政處及建築署於會議同日進行實地視察，積極探討有關分工及界線的問題；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屯門大會堂的樓宇管理組反映，以進一步與建築署及地政處協調，釐清權責。

20. 康文署雷靄儀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建築署詳細檢視屯門文娛廣場的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作適當跟進。

21. 主席請部門提供整個屯門文娛廣場範圍（由屯門時代廣場至屯門栢麗廣場）的管理權責界線地圖，供委員參考。他亦請地政處及康文署會後向委員補充今日視察的結果，並繼續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盡快進行維修工程。如有困難，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地政處  
康文署

[會後補註：地政處、康文署及建築署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主要視察連接屯門時代廣場和屯門文娛廣場通道及橋樑下的滲漏問題。由於當中涉及行人天橋結構，確定積水頭有一定困難，需再作跟進。建築署同意安排一次性臨時維修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另外，根據建築署的維修紀錄，行人天橋橋底位置的擋板並非由該署設置。為免對市民造成不便，建築署會在該位置安排一次性維修。此外，康文署聯同建築署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再次視察屯門文娛廣場，確定場地沒有積水情況。地政處及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亦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3/2025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4/2025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5/2025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6/2025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25.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署方已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改善文件資料的表達方式。此外，署方計劃經秘書處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到屯門河視察清理河床淤泥的工作情況，希望透過現場交流，加深各位對有關工作的了解。

26.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查詢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成效的具體衡量標準，例如河床淤泥的深度及清理的淤泥量等；以及

(ii)    表示曾在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提交文件，討論有關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位於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出現油污滲漏問題，並獲環保署跟進，亦請渠務署了解喉管接駁情況有否出現問題；強調區議員對有關事件十分關注，希望渠務署盡快跟進。

27. 渠務署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視乎潮水水位高低，在安全情況下派員以鏟泥車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平均每年清理約 700 公噸淤泥；以及
- (ii) 署方與環保署正積極跟進城巴巴士車廠的油污滲漏問題，並到現場協助環保署展開視察及檢查工作。

28. 主席向渠務署查詢城巴巴士車廠的油污滲漏情況是否已停止，以及有關事件的調查結果。

29.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根據現場視察結果，近期於巴士車廠連接屯門河的排水口位置，偶爾發現小範圍油漬。城巴已在有關位置放置吸油棉，以紓緩污染情況。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就油污情況向環保署查詢，並得悉目前未有發現油污滲漏。]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30.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7/2025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2. 康文署周淑芬女士表示，地政處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城巴發出浩和街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建議書。

33. 地政處張女士補充，城巴已於 2025 年 9 月 5 日接納處方的短期租約建議，處方正與城巴安排移交土地的事宜。

34.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繼續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協助城巴處理有關的技術問題。

3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査詢渠務署與城巴解決有關技術問題的預計時間，以及現時的進度；希望渠務署盡快處理設計方案及相關問題；
- (ii) 關注城巴巴士車廠油污持續滲漏問題，查詢是否已按相關法例進行檢控；指出根據土地法，若承租人在短期租約期內對環境造成滋擾，地政處應有權終止有關租約；
- (iii) 強調油污持續滲漏情況不能接受；查詢目前堵塞油污的方法及吸油棉的成效；關注油污滲漏何時停止，以及是否有相應罰則；查詢有關部門有否評估油污滲漏對海洋的影響；表示若無法解決油污持續滲漏問題，只好聯同其他區議員及居民強烈要求巴士車廠搬遷；
- (iv) 表示在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環保署回應指會敦促城巴立即檢視巴士車廠的處理設施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但事隔近一個月，油污滲漏情況仍然持續；質疑渠務署有否協助城巴查找滲漏原因及修復方案，並改善有關設施；
- (v) 認為城巴如未有能力解決目前的油污滲漏問題，日後亦難以確保能如期將巴士車廠遷移至浩和街土地；查詢若城巴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搬遷，地政處有否相應罰則；以及
- (vi) 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最近就屯門第 16 區的商場及住宅發展項目邀請發展意向，加上早前南浪海灣附近一幅土地的招標，預計將增加超過 2 000 個住宅單位；表示就個別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及交通評估時未必發現問題，但多項工程疊加的影響則造成屯門發展的困境；希望政府可就區內各大型發展規劃及人口變化提供綜合報告，讓區議員掌握全面資訊，更有效地向政府提出意見。

36. 渠務署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工程的技術問題方面，城巴已掌握需加強或改建的部分，並正由其專業人員着手處理；

- (ii) 城巴需依照地政處的租約條款，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但同時亦希望委員理解城巴在推展有關工程時，需平衡成本及空間等各方面的因素。署方會繼續積極與城巴跟進有關事宜；
- (iii) 有關油污滲漏的檢控工作，需由有關執法部門處理；以及
- (iv) 有關油污滲漏問題已交由環保署跟進，而油污對河道的影響亦需交由環保署處理。

37.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預計可於 2025 年 10 月內將浩和街的短期租約土地交予城巴。根據短期租約建議書的相關條款，城巴需於簽立短期租約後起計 18 個月內解決渠務技術問題、完成地盤平整工程、建設加油站和洗車機等設施，以及遷移至浩和街的土地。上述限期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及運輸署後所訂立。如城巴未能如期完成巴士車廠重置工程，地政處將徵詢運物局及運輸署的意見，再作跟進處理。

38. 康文署周女士表示，備悉最新的時間表，並會作研究及跟進。

39. 規劃署朱承柏先生表示，各項新發展項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改劃圖則申請時，會提供有關的人口、單位及發展參數等資料，而有關文件均可供公眾查閱。署方會在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更新預計的人口數字。

40. 主席表示，如分區計劃大綱圖有所更新，請規劃署向委員提供最新的文件。他另請地政處將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轉交運輸署，包括如城巴未能如期搬遷會否受到處罰。他建議委員在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與運輸署及環保署跟進有關罰則及油污的事宜。

規劃署  
地政處

**(D)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地工委文件第 48/2025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曾於地工委第八次會議上，建議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工程的內容，並曾提交討論文件，但最終亦未能安排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查詢建築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協助了解有關情況；

- (ii) 感謝康文署接納委員的意見，優化屯門第 27 區工地乙二休憩用地項目的整體設施；
- (iii) 查詢建築署檢視工程 3029TP/C 的進度及有關內容，以及工地甲及工地乙一的發展用途及進度；反映居民對休憩設施的訴求，希望部門作考慮及跟進；
- (iv) 查詢工程 196WC 的進度，以及會否進一步擴展「智管網」；
- (v) 查詢工程 268RS/B 的進度及規劃詳情；
- (vi) 關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 6101TX/D）的最新規劃及進度，希望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 (vii) 查詢結構編號 OT01 及 OT0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表示附近商場的扶手電梯發生故障近半年，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以便利市民日常出行；
- (viii) 查詢結構編號 NF231 及 NF23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建議如行人天橋兩側的工程進度不一，可考慮先開放已完工的部分，特別是結構編號 NF231 的項目；
- (ix) 查詢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進度，以及申請額外撥款的用途及有關方案；如未能如期展開工程，亦請說明有關原因；
- (x) 表示有市民反映大型車輛進出工程 1HL/A 地盤時帶出的沙泥及碎石，會影響附近道路及渠道，希望建築署及渠務署多加注意有關情況；關注有關工程的連接核心牆螺絲被切短事件，查詢會否影響項目落實情況；
- (xi) 指出工程 75MC/A 曾中途更換承辦商，查詢 2026 年第三季為有關設施預計落成的日期，還是可投入運作的日期；以及

(xii) 跟進在地工委第七次會議中就「建議改善文娛廣場範圍內指示牌」議題的討論，查詢設立新指示牌的進度及時間表；希望部門加快進度，並建議與有關營運商及單位配合，盡快為市民提供清晰的指示牌。

4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處方備悉委員多次提出邀請文件中各項目的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的意見，並已向有關部門反映。由於文件涵蓋的項目眾多，即使建築署派員出席亦難以即時回應所有查詢。然而，處方會再次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建築署可派員出席會議。她建議現階段沿用現行的做法，會後將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轉交有關部門，再以書面回應方式或與有關委員另行安排會面作跟進。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張浩柏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負責部門及人員了解有關工程的資料，再向委員作補充。

[會後補註：運輸署、康文署、建築署、水務署、土拓署及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44.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已於 2025 年 3 月 5 日拆除屯門文娛廣場連接屯門時代廣場行人天橋東面位置附近的三個指示牌。考慮到其中兩個指示牌的位置處於吸煙區範圍，未必適合原址重置，處方會於會後主動聯絡康文署及民政處，以重新檢視整個屯門文娛廣場及鄰近政府土地所有指示牌位置，再計劃研究設立及更換指示牌的安排。相關部門會考慮資源分配，安排進行有關工程。惟在政府資源緊拙的情況下，未必能夠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所有工程。

45. 主席表示，儘管受財政資源所限，仍建議地政處可先展開規劃及設計指示牌的有關工作，供委員參閱及提出意見。 地政處

##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2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